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2027年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济源汇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及济源采购-2024-131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轵城镇周边6条道路约15.3万㎡（人工清扫面积9.4万㎡、机械清扫面积5.8 万㎡）、三个市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2、二环路、获轵路沿线、移民路、208国道、小浪底专用线两侧55个行政村主大街、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的督导管理。

3、岭上14个行政村主大街、公共活动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的督导管理。

4、镇区配齐足额的垃圾箱、垃圾桶（包含垃圾箱内胆更换），没有设置垃圾中转站的行政村及自然村由乙方配备齐3m³勾背式垃圾箱或环保挂式垃圾桶，并配套垃圾清运车，做到及时清运，确保我镇域内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

5、垃圾清运：全镇47座中转站生活垃圾清运。3m³勾背式垃圾箱及挂式垃圾桶的垃圾清运。

6、垃圾中转站管理：全镇47座中转站日常管理、维修服务，新建成的压缩式中转站人员薪金、配套车辆由乙方负责；中转站垃圾箱大修提升（包含箱体更换）；中转站地坑雨季抽污、电路损坏老化等日常维修服务。

二、作业要求：

根据轵城镇地理地貌、交通线及行政村的分布，按照突出重点区域、兼顾统筹的原则将全镇划分为四类保洁服务区域。做到主大街及两侧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和白色垃圾，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沿线行政村视野范围内“三无一眼净”。

1. 一类保洁服务区域

范围：镇区周边 6 条道路及 3 个市场、镇政府所在地周边 3 个行政村。

标准：按照市区三类道路清扫标准“一次性清扫，八小时保洁”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普扫作业，白天进行巡回保洁。保洁内容:日常保洁、白色垃圾捡拾、果皮箱（垃圾桶）清洗清掏等。对轵城大街采用“机械+人工”联合作业模式，增强作业效果；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2. 二类保洁服务区域

范围：二环路、获轵路沿线 26 个行政村

督导管理标准：作业标准仅次于一类标准。对村口、村内主大街、公共活动区域做到“一次 性清扫，八小时保洁”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普扫作业，白天进行巡回保洁。保洁内容:日常保洁、白色垃圾捡拾、果皮箱（垃圾桶）清洗清掏等；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3.三类保洁服务区域

范围：208 国道、小浪专用线、张苏线两侧 26 个行政村

督导管理标准：环卫保洁人员的配置总体上按照城镇标准比例标准配备，同时结合各村庄自 然地理条件、人口密集度等适当调整。保洁内容：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主道路及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村内垃圾桶的清洗清掏，村内白色垃圾捡拾，生活垃圾及时 清运。保洁要达到以下要求：

1.村内主次干道两侧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

2.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4.四类保洁服务区域

范围：岭上的 14 个行政村

督导管理标准：村内主干道干净整洁，做到无白色垃圾，无垃圾堆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三、服务期限

自2024年 8 月 1 日至2027年 7 月 30 日（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进场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捌佰伍拾叁万两仟元整；（小写：8532000.00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预付款，以本项目中标合同价按月均分支付，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标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到清扫保洁用工成本增幅 15%以上、镇域日常垃圾清运量增幅 10%以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幅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

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附则

1、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2027 年环境综合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131）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甲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精准高效”的原则组建监察小组对乙方接管服务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实行周检查、月评比的百分制考核机制。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用拨付挂钩。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便民服务中心6楼608室
帐　　号：	帐　　号：02001011500004148
电　　话：	电　　话：15938128918

签约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